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3516號

原　　告　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博陽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田欣弘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田欣弘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69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1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